

##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格科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和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 126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

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5年12月25日**